

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

壹、政策制定之目的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便利及多元化之商品與服務，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並建立完善之消費申訴機制，爰制定本政策。

貳、顧客之健康與安全

二、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三、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四、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五、有事實足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

參、客戶隱私之保護

六、本公司應保護消費者隱私，以合法、透明、公平之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並提供合理之安全保護措施。

七、直接向消費者蒐集個資時，除符合法令規定免為告知外，應依法履行告知義務，向消費者說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並取得同意。

八、應就消費者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建立通報及應變、預防等措施。

肆、商品與服務之行銷

九、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十、廣告內容及行銷資訊應明確，不得進行誤導、詐欺或不公平之商業、廣告及行銷活動。

十一、提供消費者於行使終止或解除契約、退換貨及退款之管道與方式。

十二、若提供商品或服務之試用期，應清楚且充分告知消費者，試用期間、相關優惠及試用結束後可能產生之費用等資訊。如有收費應事先通知消費者，並取得其同意。

伍、商品資訊

十三、本公司依據「消費者保護法」、「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法令，建置並維護商品資訊之揭露機制，要求供應商刊載正確、完整且符合法令之商品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陸、消費者申訴與處理程序

十四、消費者如對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任何問題或意見欲表達，得透過momo購物網「線上客服」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於接獲相關訊息後，將由專人妥適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儘速回覆消費者。

柒、其他

十五、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114.11.28	114.11.28	董事長	